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总部大楼会议室举行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6 日 13:0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。
- 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，并提供网络投票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5 月 5 日—5 月 6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6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5 日 15:00 至 2014 年 5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。

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3 人, 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110,754,94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2218%, 其中: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名, 代表股份数 109,478,428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68.4240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名, 代表股份数 1,276,519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978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:

(1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9,847,808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9%; 反对 440,2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5%; 弃权 466,939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,039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6%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9,847,808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9%; 反对 440,2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5%; 弃权 466,939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,039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6%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9,847,808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9%; 反对 440,2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5%; 弃权 466,939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,039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6%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9,847,808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9%; 反对 440,2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5%; 弃权 466,939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,039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6%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847,8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9%；反对 440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5%；弃权 466,93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,039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6%。

（6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293,84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37%；反对 459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6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（7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847,8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9%；反对 440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5%；弃权 466,93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,039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6%。

（8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847,8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9%；反对 886,03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00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（9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847,8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9%；反对 440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5%；弃权 466,93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,039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6%。

（10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847,8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9%；反对 886,03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00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（11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840,4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43%；反对 886,03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00%；弃权 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钟永成先生（张咸胜先生、朱亚元先生以及原独立董事许宏印先生委托钟永成先生）向大会做了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立民，俞婷婷；
- 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